

西安医学院文件

西医发〔2015〕92号

西安医学院关于建立“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”的决定

行政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，各附属医院：

为促进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，充分发挥医院特色、优势医疗资源作用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、确保教学质量，培养基层急需的实用型高级医疗卫生人才。经过实地考察、共同协商，决定将陕西省人民医院等16家单位签署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，共同进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，合作开展临床教学与实习工作。

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如下：

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西安医学院附属陕西省人民医院

西安高新医院

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
陕西省核工业二一五医院

汉中三二〇一医院

西安市红会医院

西安市儿童医院

陕西省肿瘤医院

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
长庆职工医院

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长庆兴隆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

抄送：院领导 加

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9月30日印发
